

合教〔2021〕110号

## 关于印发《合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发改委，各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经贸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合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 合肥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 目 录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 (一) 发展基础.....6
- (二) 发展形势.....12

## 二、指导思想、基本思路与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14
- (二) 基本思路.....15
- (三) 发展目标.....16

## 三、发展任务与重点工程

- (一) 实施全面立德树人行动.....18
- (二)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行动.....24
- (三) 实施优质均衡引领行动.....28
- (四) 实施综合改革助力行动.....31
- (五) 实施减负增效提质行动.....34
- (六) 实施创新创业孵化行动.....36
- (七) 实施良师培养成长行动.....39
- (八) 实施智慧教育支撑行动.....42
- (九) 实施对外交流合作行动.....44
- (十) 实施依法治教提升行动.....46

##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49
- (二) 统筹推进规划落实 ..... 50
- (三)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 51
- (四) 鼓励教育改革创新 ..... 51
- (五) 加强规划督导考核 ..... 52
- (六) 加强教育宣传引导 ..... 53

为推进我市教育强市建设、打造“学在合肥”品牌，根据《安徽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教育厅的关心支持下，合肥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教育事业发展实现了整体性跃升、发生了格局性变化。合肥市先后被确定为国家首批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示范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等。合肥学院获批建设国家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获批建设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

——**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健全党的领导机制，成立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市教育大会，制定《加快推进合肥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2年）》，完善了合肥教育发展的顶层设计。先后开展“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学党史、铸师魂、育新人”和党史学习教育等系列主题教育活动，以及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宽松软”基层党组织专项整治。建立1043所学校党组织，其中745所学校单独组建、298所学校

联合组建，实现了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立德树人谱写新篇章。**以学生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养为重点，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市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意见》，加强大中小思政课程一体化建设，成立12个合肥市“思政名师工作室”、20个县（市）区级思政名师工作室。设立5个合肥市课程德育实验区、37所实验学校。编印《中小学生人文与科学素养读本》等合肥地方特色教材，开发“传承红色基因”“激荡爱国情怀”“引导社会担当”“生命在于运动”“艺术源于生活”“科技创新未来”等六大类172个项目的活动课程。围绕“美丽环境、美丽课堂、美丽班级、美丽教师、美丽学生、美丽家长”开展“六美校园”创建活动，评定首批96所“美丽校园”先进单位、200个“美丽班级”、198名“美丽家长”。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出台《合肥市中小学办学行为“十不得”》，全面落实“五项管理”，全面构建“五育并举”育人体系，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全市注册3578个中小学生社团，建成49个中小学生校外素质教育基地、7个青少年活动中心、222个学校少年宫，开展家校共育工作先行先试，确定3个家校共育创新实验区、27所家校共育实验学校。举办17期家庭教育专兼职师资队伍培训班，培训3000余名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建立35个家庭教育指导站。

——**教育公平迈上新台阶。**“十三五”期间全市教育经费总投入1138.38亿元，年均增长12%。教育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修编《合肥市城市学前教育、中小学布局规划（2016-2025年）》，市级财政转移支付用于中小学、幼儿园项目建设资金达73.28亿元，分别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46所、243所，新增学位28万个、9万个。“最美的建筑是学校，最靓的风景是校园”正逐步成为合肥人民的共识。中央、省、市各级财政共投入40.32亿元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项目，受益学生369.33万人次。关爱留守儿童，建设1381个留守儿童之家，实现了市域全覆盖。投入6000多万元建成83个乡村学校少年宫，实现了“一镇一宫”。全市176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71所乡镇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达标。出台《合肥市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2015-2020年）》，大力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建设785所智慧学校、5391个智慧课堂。

——**基础教育取得新成绩。**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在园幼儿公办率和普惠率分别达51.3%和84.2%，较2015年分别提高32%和33.9%。深入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行“名园+”办园模式，175所幼儿园通过了市特一类、市一类幼儿园评估验收。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发展，提升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出台《合肥市高质量推进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实施意见》，采取名校办分校、名校托管、名校弱校捆绑、学区联盟、名校集团化等办学方式，发挥品牌增值扩容效应。开展6批203所新优质学校创建工作，新优质学校占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总数26.6%。组建159个义务教育集团，覆盖680所学校，占义

务教育公办学校 93.3%。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发展，组建 5 个普通高中教育集团，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先后启动建设合肥十中、合肥四中、合肥六中、合肥九中、巢湖二中、合肥一中等新校区建设，出台《合肥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实施指导意见》，大力改革我市普通高中育人方式。全面完成《合肥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 年）》各项任务，成立市特殊教育指导委员会，扩大特殊教育办学规模。合肥三十五中探索汉藏学生融合教育，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力办好新疆班，民族教育特色彰显。

——**教育获得感实现新提升。**推进“就近高考”，设置家长等候区，实行合肥一、六、八联招选择意向学校，让人民群众感受教育的温度。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零障碍入学政策，全市随迁子女人数占在校生数 8.26%。推进午餐服务工程，城区午餐服务工程提供率为 99.7%，四县一市午餐服务工程提供率达 58.8%，约 35 万中小学生在校园午餐。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参与学生数达 68.9 万人，占应参加学生数的 94.65%；参与课后服务教师数达 42966 人，占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数的 92.49%。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关爱困难群体子女。“十三五”期间发放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 10.59 亿元 88.84 万人次、高中阶段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 6200 万元 3.43 万人次、免学费 5896 万元 4.68 万人次。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完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权力及责任清单，推广中小学法律顾



问制度。实现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覆盖和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落实教育安全稳定责任，构建覆盖校园、校车、考试、食品等安全网络体系。

——**服务发展得到新突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初步构建，职业教育培养侧与产业需求侧实现良性互动，开启政府主导、校企深度融入的区域性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合肥探索”。新增物联网、无人机、光伏等 35 个职教专业，中职学生本地就业率超过 90%。支持高校与地方合作发展，协调推进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双一流”建设，推动合肥学院创建合肥大学，指导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创建省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完成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阶段性任务。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清华公共安全研究院二期等重大项目，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天津大学等共建 28 家创新研究平台。

——**师资建设激发新活力。**出台《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大力构建新时代“1+3+1”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师德师风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实施“教育家培养工程”，评选认定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 72 人、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147 人、市学科带头人 1016 人、市骨干教师 8012 人、“双师型”教师 1806 人。建立 36 个教师培训基地、31 个教科研基地、105 个“名师工作室”、15 个“名班主任工作室”、16 个“名

校（园）长工作室”、6个“特级教师工作站”。完成新一轮中小学编制岗位设置调整，积极落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周转池”制度，促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和校长“职级制”改革。印发《合肥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激发乡村教师扎根乡村教育的内生动力，“下不去、留不住、教不好”问题得到显著解决。

——**交流合作开创新格局。**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规模不断扩大、内涵不断丰富、线上交流互动活动不断深化。“十三五”组建教育国际交流团125个，共计2128人次；接待来访团98个，共计1542人次。2017年设立“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2017-2020年为133名留学生发放奖学金1112万元。全市43所学校与国外79所学校结成友好结对学校，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开展长三角校（园）长、骨干教师相互交流学习、挂职锻炼，建设14个长三角名校校长、未来教师实践基地和8个后备干部挂职基地。每年选派骨干教师赴新疆皮山县、西藏山南地区以及皖北地区支教，全面深化合肥都市圈、皖江城市带和合六经济走廊的教育合作。

与此同时，要清醒看到，合肥教育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与环境有待完善；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布局不优；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的协同培养及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待加强，人才培养的类型、层

次和学科专业结构与社会发展需求不够契合；教师队伍素质和结构不能适应新时代教育的新要求，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活力不强，多方参与教育治理和评价的体制机制还不健全，家校社三方协同育人机制尚未健全；教育开放合作水平不高，民办教育发展有待进一步规范，教育评价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

合肥教育五年的发展成绩来之不易，根本在于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我市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五年来，**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提升教育保障能力，教育发展得到了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汇聚起办好合肥教育的强大合力；**始终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合肥教育的职责使命**，努力为建设“五高地一示范”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始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让孩子们眼中有光、心中有梦，给每个孩子都有更多人生出彩的机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满意度；**始终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持续改革教育体制机制，努力推进我市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合肥教育深刻转型，为“十四五”时期开启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

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提出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是：勇当“两个开路先锋”，加快实现“五高”，聚力建设“七城”，努力争当全球科技创新的“开拓者”、全国战新产业发展的“排头兵”、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优等生”、全省“三地一区”建设的“领头雁”。《合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也明确提出建设教育强市的目标任务。合肥教育面临多重难得机遇，处于向更加注重优质均衡发展和全面提高育人质量的新阶段。

**合肥新一线城市特点迫切要求加快促进教育公平。**随着合肥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人口的集聚效应明显，加上国家三孩生育政策的出台，学龄人口规模将持续增长并逐年向高学段转移，合肥教育迫切需要统筹各级各类教育之间以及教育与人口规模结构之间的协调发展，优化教育布局规划和资源配置，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不同人群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打造“幸福之城”迫切要求加快教育改革发展。**人民的向往就是我们的追求目标。教育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长远利益，广大人民群众对接受更高质量教育、选择更具个性化服务的需求日益强烈。合肥教育迫切需要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统领，提高各级各类教育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激发多元办学活力，创新教

育理念和教育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方式和手段，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迫切要求加快教育开放合作。**我国正深入实施“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合肥作为多节点城市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城市地位更加凸显。合肥教育迫切需要顺应国家新战略和发展新趋势，加快推进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加快国际教育合作交流步伐，以开放促改革、以合作促发展，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中培育发展新优势，提升合肥教育的区域辐射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

**新时代教育使命迫切要求加快提高教育治理能力。**教育现代化关键是加快教育法治化、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依法保障公众对教育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合肥教育迫切需要依法保障学校自主办学，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构建家校社三方协同育人机制，切实保障师生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师生法治素养和学校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依法治教的良好氛围，形成师生才智充分涌流、学校活力竞相迸发的生动局面。

## **二、指导思想、基本思路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

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为目标，以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载体，全面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公平、补齐短板弱项，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打造“学在合肥”品牌，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肥教育新篇章。

## （二）基本思路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使全市教育系统成为坚持党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围绕合肥打造“幸福之城”的目标任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有质量发展，培养堪当民族大任的时代新人，增强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让每一位学生都拥有出彩机会、享有品质生活、成就幸福人生。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把

握发展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的内涵和要求，把教育高质量发展贯穿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坚定不移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扩大教育对外开放、推动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以改革精神和创新办法破除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坚持以服务为己任激发教育发展新动能。统筹协调城乡、区域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联动发展，强化教育服务合肥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五育并举”的培养体系、管理体系和科学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基本形成，创建6个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完成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全覆盖及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三年规划任务，推动全国产教融合试点市建设取得实质进展，全面建立合肥教育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促进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取得明显实效，全市教育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省会城市前列，为建成教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到**2035年**，全市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更加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的教育观、成才观全面树立，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教育生态更加优良，人民群众教

育满意率获得感显著增强，全面建成教育强市。

——**教育公平更加彰显**。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教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区域间、城乡间、校际间办学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化发展。高等教育竞争力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逐步实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协调发展，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有机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互融合，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密切配合，基本建成方式灵活、资源丰富、学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让每一位学生都有机会接受更加适合的教育。

——**智慧教育更加优化**。以信息化引领和推动教育现代化进程，加强合肥市线上课程资源平台建设与应用，创建线上“名师工作室”，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基本形成覆盖全市、沟通全国、互联互通的智能服务体系，实现教育的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智能化。

——**教育治理更加高效**。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施政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学校治理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体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明显减轻。



——**教育开放更具规模**。深度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加强教育领域对外交流合作，形成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高层次的交流合作体系，构建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合肥教育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教育服务更加优质**。现代职业教育适应性明显增强，“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以上，国内一流的职业院校和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建成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

**“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预期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100	100	持续保持
2	学前教育公办率	%	51.3	55.0	60.0
3	学前教育普惠率	%	84.2	85.0	88.0
4	学前教育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	%	87.7	90.0	93.0
5	创建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数量	个	0	7	12
6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100	100	持续保持
7	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	95.6	96.0	97.0
8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数量	个	0	3	6
9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	%	83.4	85.0	90.0
1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100	100	持续保持
11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比例	%	33.8	35.0	持续保持
12	职业教育毕业生就业率	%	92.3	95.0	持续保持
13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	%	9.5	14.0	20.0
1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75	11.90	12.50
15	每十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	人	9450	9600	9800
16	与境外学校结对合作学校数	所	43	50	60

### 三、发展任务与重点工程

#### （一）实施全面立德树人行动

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把立德树人贯穿全学段、各领域，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实施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1.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做到学懂弄通、融会贯通、真信笃行。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工作，组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同城联盟，常态化推进大中小学“三进”工作集体备课、交流研修、示范课巡讲、优秀教研成果巡礼等活动。建强“三进”师资队伍，打造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的“三进”工作教师和教研员队伍，遴选建设一批市级名师工作室。强化“三进”多元支撑，注重校园文化浸润，突出实践教学体验，教育引导广大师生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

**2. 强化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符合中小学生学习身心特点和认知水平的德育教育活动。开齐开足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组织开发覆盖中小学各年段的优质教学资源，将德育内容有机融入到各门课程教学。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深化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史、中国革命史、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等教育，大力弘扬建党精神、长征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抗疫精神等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充分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革命旧址等革命场馆，开展研学实践、参观学习、志愿服务等实践体验活动，帮助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教育引导学生追寻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增强爱国意识和爱国情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3. 提升学生体育健康素养与水平。**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构建和完善体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游戏活动；鼓励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帮助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高中阶段进一步发展学生运动专长；职业教育推进体育课程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高等教育阶段推进体育课程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校园篮球，鼓励特色化体育项目进校园。配齐建好学校体育场馆设施，统筹好学校和社会资源，完善学校和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因地制宜开展传统体育教学训练，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探索引进优秀教练员、运动员等进校园承担体育教学任务。建立学生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

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落实视力健康监测，建立青少年近视防控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切实降低青少年近视率。

**4. 培养学生审美能力和艺术素养。**进一步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有机整合相关学科的美育内容，推进课程教学、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建设深度融合。配齐建好满足课程教学和实践活动需求的场地设施、专用教室。加强美育的社会资源供给，推进社会艺术场馆、专业院团与学校艺术教育的有效结合。构建美育课程体系，学前教育阶段开展适合幼儿身心特点的艺术游戏活动，义务教育阶段逐步丰富舞蹈、戏剧、影视等艺术课程，高中阶段开设多样化艺术课程。职业教育开设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拓展性艺术课程。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利用社会文化艺术资源开展学生美术艺术教育，引进优秀文艺工作者进校园。探索建立学生艺术素养评价机制，培养学生综合审美能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5. 强化学生劳动实践教育。**充分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具有合肥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构建目标明确、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的劳动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以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为主要内容开展劳动教育，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各中小学劳

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 1 课时，对学生每天课外校外劳动时间作出规定。各职业院校要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各高等院校要明确劳动教育主要依托课程。加快建设校内劳动教育场所和校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统筹发挥劳动教育中家庭的基础作用、学校的主导作用和社会的支持作用，完善学科教学与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与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和实践育人机制。组织以劳动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公益劳动、志愿服务、职业体验等，培养学生社会实践能力。

**6. 提高学生科技创新素养。**利用全国科教基地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优势，整合青少年科技教育资源，搭建各类科技教育创新平台，建立和完善青少年科普工作机制，培养青少年学生科学意识和科学精神。打造一批科技教育特色学校。鼓励新建学校建设创新实验室，支持学校开设科技创新类校本课程。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市长奖”“最美小创客”等评选活动，举行青少年科技节系列活动，引导学生参与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支持职业院校建设“创客工坊”、专业创新实验室和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完善创新创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在肥高校结合地方需求优化学科（课程）设置，建设创业网络大学和创业学院。

**7. 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建一批市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建设市、县（区）市、校三级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服务热线系统。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构建和完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的学生心

理健康教育服务机制。配齐配强大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等团队建设，提高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和水平。完善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体系，构建预防和惩治“校园欺凌”有效机制。发挥心理辅导室的咨询、服务和干预作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心理辅导室全覆盖。加大校医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建立教育部门与卫健部门协同建设专业化校医队伍的管理机制，完善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快速处理反应机制。

### 专栏1 实施全面立德树人行动

◆**综合素养提升工程**。聚焦立德树人、学识能力、体魄强健、美育提升、劳动养成，实施“五育并举”，突出“三全育人”，鼓励和支持中小学生在课堂学习的基础上，走出校园、拓宽视野、培养兴趣、发展特长、锻炼能力，提升中小学生思想品德、科学素养、健康素质、文化修养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引导学生学会做人、学会生活、学会学习，为学生终生发展、健康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科技创新未来工程**。把握科技发展脉搏，发挥科教城市优势，融合教育改革创新，用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量子国家实验室、中科院先进技术研究院等丰富资源，广泛开展科技进校园、科技社团、科学实践等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引领中小学生关注科技发展和创新思维，培养科学意识和开拓精神；推动教育与科技、传统与创新、现实与未来的有机结合，培育新时代合肥高质量发展所需的高素质人才。

◆**心理健康呵护工程**。充分发挥学校指导作用，综合运用家长学校、家委会、家长群等平台，传递科学教育理念，宣传正确教育方式；发挥家庭主导作用，培养和睦亲子关系，营造和谐家庭氛围，打造共同学习、

共同进步的家庭教育目标；发挥社会引导作用，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在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成长观。通过全方位、多领域的深度合作，引导广大学生树立珍爱生命、健康第一的理念，掌握维护心理健康的知识和技能，养成健康生活成长的行为和方式，提高自我管理和社会适应的能力，成为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 **（二）实施基本公共服务行动**

按照合肥市作为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市有关要求，建成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合肥市公共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形成具有合肥特色的“标准化+公共教育”工作模式，保障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更加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基础进一步夯实。

**8. 加快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扩展学校活动空间，充分挖掘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对有条件的校舍进行改扩建。建成中小学102所、幼儿园210所、新增学位22万个、8.5万个，完成合肥一中东校区、合肥六中新校区、合肥一中淝河校区、合肥六中新桥校区、合肥八中运河新城校区等普通高中教育项目建设。实施老城区教育“留根”工程，做好对校园内富有校园记忆元素的保护和利用，保留历史记忆，确保教育文脉传承。

**9. 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位紧缺地区幼儿园配建千人指标，优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投入体制。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等保障

机制。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保障特殊群体子女接受学前教育服务。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五同步”政策，多种途径新建、改建、扩建公办幼儿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确保到2025年学前教育公办率、普惠率分别达到60%、88%。

**10. 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整体推进城乡一体化学校建设，全面落实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师编制和收入、生均经费、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等标准“五统一”。严格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合理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完善市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制度，健全监控信息网络，落实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联控联保工作机制，不让一个孩子失学辍学。

**11. 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完善幼儿园和高中阶段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接受教育进行重点帮助，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全面纳入生活补助范围。全面贯彻落实以流入地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原则，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权利。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注，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推动城区学校校长、教师对口帮扶乡村留守儿童，让每一个乡村留守儿童都有对口帮扶人。

**12. 构建更加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加大对孤独症儿童的教育关爱，更好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等服务。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特殊学校办学水平，大力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探索适合残障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增加残障学生接受高等教育机会，为各类残障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残障学生终身教育渠道。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探索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学校、职业学校的融合教育，推进医教、康教、科教融合，不断丰富融合教育的内涵与形式。探索市、县（市）区两级特殊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健全残疾儿童教育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畅通残疾人终身学习通道。

**13. 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逐年增加民族教育专项经费，提高民族班教学、管理人员相关待遇，扩大民族教育学校的绩效工资总量，激发民族教育教师工作积极性。办好合肥三十五中西藏班、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班，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融合教育，建立健全民族融合教育的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机制，积极举办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教育活动，促进各民族学生交往交流交融。

**14.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深化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和检查评估办法。切实做好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按照把方向、控增量、减存量、调结构、促规范的工作要求，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推动民办义务教育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确保 2022

年 10 月底前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占比市域内控制在 5% 以内。全面规范民办教育办学行为，实施民办学校清单式管理，改善民办学校办学条件，切实提高民办学校教育质量。建立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常态化监督机制，做到与公办学校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改进政府资金对民办学校的支持方式，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机制。支持培育新型教育业态，鼓励发展互联网形态新型学校，推进办学主体和发展模式多样化。

**15. 发展更加灵活便利的终身教育。**推动政府、社会、市场多方协同，形成以需求为导向、共建共享的终身教育供给机制。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推进终身教育机构的转型发展和内涵建设，健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学习模式，加快公共数字化教育资源库建设，大力开展在线教育，实现大规模智慧学习平台对所有学习者的全覆盖，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宽领域的优质终身教育服务。探索建立各类非学历教育的资格标准，完善各种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制度。建立市民终身学习监测评价体系，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终身教育决策服务体系。

### 专栏 2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行动

**◆精准帮扶工程。**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权利，全面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落实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军人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或者常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由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结合军人或者其他法

定监护人的意愿，在行政区内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学校就读。依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落实“一人一案”。关爱保护留守儿童，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各尽其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

◆**精准资助工程。**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家庭在园幼儿资助每人每年不低于 800 元，具体资助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县区域内标准统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义务教育，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正版学生字典和作业本。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

### （三）实施优质均衡引领行动

以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幼有优育”“学有优教”为目标，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让学生从“好上学”到“上好学”，为每个学生发展创造更加优越的成长成才环境，实现全市基础教育办学体系化、规范化和品质化。

**16.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多样化入园需求，制定并实施《合肥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优化学前教育管理方式，完善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体系，强化幼儿园年检及备案公示制度，健全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推广公办幼儿园集团化、幼教发展联盟、区域结对合作等模式带动全市幼儿园办园水平整体提升。强化幼儿园质量评估，充分发挥质量评估的科学导向作用，积极开展全市幼儿园等级认定评估，

确保优质园比例市区达到 40%以上、四县一市达到 20%以上。深化幼儿园教学改革，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防止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坚决纠正超前学习、拔苗助长等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加快实现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继续推动安吉游戏开展。推进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强化教研为教师专业成长和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服务。

**17. 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认真做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完善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大力推动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发展，进一步优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布局，完善集团治理结构，激发集团内生动力。精心安排乡镇中心校一村小一教学点集团化管理、县城学校—乡镇中心校高位对接、市区教育集团—县城学校—乡镇中心校常态交流等工作。实施新优质学校巩固提升和集群发展行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丰富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辐射带动，加速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覆盖面。

**18.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积极推进普通高中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大经费投入、优化激励机制、完善评价方式，深化一个法人一体化、多个法人联合体等集团治理体系，促进教育集团资源共建共享、教师柔性流动、品牌内涵提升。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健全县中发展提升保障机制，加快改善县中办学条件，着力补齐县中条件短板，加快缩小市域内普通高中办学差距。全面落实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区建设任

务，完善合肥市整体推进普通高中课程建设机制，积极创新课程资源开发与使用，全面构建新课程体系，开发全市选课走班信息管理系统、排课系统、学分管理与认定系统，规范选课走班运行机制及管理体系、评价体系，探索选课走班背景下的班级自主、合作管理有效路径，健全选课走班指导机制、学生发展指导制度，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

### 专栏3 实施优质均衡引领行动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在城市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扩大千人指标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到2025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10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8%，全市所有县（市）区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示范县（市）区督导评估验收，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入园难”“入园贵”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创建6个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落实《合肥市学前教育、中小学布局规划修编（2016-2025年）》，全面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学区制管理、学校联盟等办学形式，健全在学校规划、课程建设、教师发展等方面资源共享机制，加速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工程**。组织实施“普通高中倍增计划”，全面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面推进普通高中集团化发展，通过举办分校、委托管理、多校联盟等方式，推进城乡间、校际间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发挥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示范校的引领示范作用，实现课堂教学和教育评价新突破，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

#### **（四）实施综合改革助力行动**

围绕制约教育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以重点领域为突破口，聚焦关键环节，破解瓶颈问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促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19. 推进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市级统筹机制，以规划为引领统筹安排全市教育投入、高效配置教育资源、科学实施绩效评价。加强政府各部门政策衔接和统筹协调机制，优化市、县（市）区两级政府教育管理职责。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梳理和完善教育权责清单，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教育决策机制，组建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投入、课程改革等评估督导咨询组织，提高教育决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教育重大事项公示与听证制度，扩大人民群众对教育决策的参与权。培育第三方专业教育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向高资质、高信誉的专业教育服务机构购买学校管理、监测评价、课程资源供给等服务的机制。

**20. 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办学管理机制，大力精简和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和评比创建活动，有效排除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干扰。各学校在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遵循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基础上，自主安排教学计划、运用教学方式、组织研训活动、实施教学评价、统筹实施跨学科综合性主题教学。鼓励支持学校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优化教育评价，强化校内激励，充

分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功能的激励功能。完善学校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大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

**21. 改革教科研工作。**紧盯全市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围绕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基础性、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研究，创新决策咨询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教育决策能力。优化教研机构职能，加强市、县（市）区、校三级教研队伍建设，建立专兼结合、区域协同、高校联合、城乡联动的教研工作机制，完善教研员包片区、蹲学校、进课堂制度，深入开展教学技术融合创新、素养教育、数字教材应用、跨学科学习、实践性教学等新领域研究，强化校本作业、课程育人、学业质量、教学评价、减负增效等重点领域研究，推进校本教研特色化建设，建设在线教研新模式，提高一线教师实践反思和教学改进能力。

**22. 加快人事制度改革。**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快速引进一流师资的具体政策。推行中小学教师招聘“面试前置”，开展教师退出机制改革试点。鼓励幼儿园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补足补齐幼儿园教职工队伍。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全面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遴选部分公办学校试点取消校级领导的行政级别，推进校长职业化建设和向教育家的转型。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完善教师“周转池”制度。探索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全职支教制度，完善吸引优秀教师赴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政策。

**23.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幼儿园招生管理机制，稳步推进就近入园改革。坚持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巩固“择校热”治理成果；全面推行房产入学服务期制度，优化和推广义务教育入学招生报名系统。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管理动态监测机制和与城市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入学制度。探索与普通高中集团化相适应的招生模式，落实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扩大强基实验班招生人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要求，统筹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新高考综合改革。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落实好职普比大体相当要求，让各类人才“适销对路”。健全考试招生保障制度，完善考试招生诚信和安全管理制，营造诚信考试、公平考试、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

**24. 系统推进评价体系改革。**强化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和市政府对县（市）区教育发展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引领党委政府始终坚持正确的教育政绩观。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完善幼儿园评价，优化中小学校评价，健全职业学校评价，落实打造良好教育生态的评价机制，形成合肥独具特色、科学有效的教育评价体系。完善教师评价，突出加强师德师风、教学质量、学生工作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初心使命。改革用人评价，推进机关、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严禁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任何学校、教师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



#### 专栏4 实施综合改革助力行动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工程。**探索义务教育学位年限等政策。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构建公平多元的招生考试制度。健全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完善小学绿色指标评价，推进初高中综合素质评价。深化普通高中“强基计划”实验。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整合学校和社会资源，建立健全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评估和扶持机制。

#### （五）实施减负增效提质行动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持续做好“治乱、减负、防风险”，创新推进“改革、转型、促提升”，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5. 扎实做好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规范教育教学秩序，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在“全覆盖、广参与”基础上，注重“强保障、上水平”，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统筹利用科普、文化、体育等方面社会资源，进一步增强课后服务有效性、吸引力，从根本上满足学生多样化教育需求，减少学生参加校外培训的需求，确保学生在校内学会、学足、学好。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面规范培训秩序，完善全市校外培训机构学员预缴费管理办法，全面推行预缴费平台使用，加强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全流程监管，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26. 推进教学模式创新发展。**强化学校课程实施主体责任，坚持发挥课堂积极作用，通过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开展互动式、

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的创新发展，建立师生学习共同体，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发和培育学生的学习潜能和特长，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学生学会学习。注重发挥教学促进作用，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开展基于云计算和大数据的精准教学与因材施教，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个性化培养方案，建设创新型学习环境，基于大数据进行精准诊断、评价分析，开设人工智能教育、STEAM教育等课程。推动课堂学习与课外学习、真实环境与虚拟环境、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有机结合。

**27. 构建多层级育人共同体。**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社会、家庭积极参与的协同育人体系。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把家庭教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举办“合肥家庭教育大讲堂”“家长大讲堂”，持续推进家校共育，健全家校合作机制，建设家长学校信息化平台。强化家庭育人基本责任，建立和完善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健全市、县（市）区两级家庭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建设，街镇、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探索实施入学家庭教育积分制度。强化社会实践育人，制定《未成年人校外教育实施意见》，利用红色教育资源和重要的节庆日开展大中小幼主题教育活动。

#### 专栏5 实施减负增效提质行动

◆**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模式，加强跨学科综合性教学、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

学。市、县二级教研机构按照国家课程方案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建立专职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校任教制度。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的  
行动研究，严格落实“零起点教学”要求，严格规范学校考试。开展  
家庭作业提质行动，提倡布置探究性、实践性的家庭作业。

◆**家校共育提升工程。**举办培训讲座、咨询服务、经验交流、社会实践等活动，发挥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作用。中小学家长学校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发家长学校课程，把培养孩子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理性帮助孩子确定成长目标。探索实施入学家庭教育积分制度。

◆**学校全面育人体系评价促进工程。**按照国家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或按照《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全面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保证义务教育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体系得到全面保障；全面推行小学生学业绿色指标评价和初中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全面开展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 （六）实施创新创业孵化行动

贯彻城教融合、产教融合发展理念，面向高精尖产业结构、高质量经济发展、高品质民生需求，推进“技能合肥”建设，深化高水平技能型大学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28. 培养现代职业教育新特色。**优化类型教育基本定位，推进市级统筹发展，夯实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扩大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进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整改工作，全面提升基础能力建设水平。整合职业教育资源，试点

举办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探索中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一体化培养体系。重点创建1所以上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着力打造2所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10所左右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一批骨干特色专业(群),争取3—5所职业院校进入全国重点建设行列。支持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普通高校实施高职本科专业联合培养,探索建立高职“专本连读”“本硕连读”的人才培养机制,创建全国“双一流”高职院校。重点建设2个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10个左右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50%;推动建设1个国家级和10个左右省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成3-5个省级示范职业教育集团。

**29. 深入推进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市建设。**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为主线,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教材改革、教法创新重点,聚焦人才培养、办学体制、考核评价、保障机制,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体制机制改革,更加明晰政府、企业、院校责权利,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地方就业率持续提升。建成政府、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共享的职业教育公共信息服务云平台,推进职业院校与行业领军企业或行业组

织试点共建特色产业学院。

**30. 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和安徽大学等“双一流”高校面向国家及省市科技、产业和社会重大需求发挥核心竞争力。优化市属高校空间布局和发展定位，完成合肥学院创建合肥大学目标，建成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合肥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本科层次职业院校；支持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创建合肥幼儿师范学院为目标，深化学校内涵建设。支持和推动市域内独立学院转设，将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合肥理工学院，打造成地方应用型、科技创新型市属公办本科高校。支持在肥高校围绕合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和产学研结合体系，形成城市能级提升与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良性互动的格局。

#### 专栏 6 实施创新创业孵化行动

◆**职业教育发展重点工程。**建成合肥幼专梅冲湖校区、黄麓师范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就业中心一期、合肥学院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合肥幼专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进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校区、合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水湖镇产教融合园区等项目建设。

◆**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工程。**打造高新区、经开区和新站高新区 3 个产教融合园区；形成智能制造、汽车及新能源新车、新型显示及电子信息、光伏及新能源、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电子商务、家电、养老、托育等区域特色鲜明的省内示范的产教融合型行业，争创 3-5 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型行业；培育 300 家省内示范的产教融合型企业，争创 100 家以上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参与校企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80%；组建企业牵头，职业院校、高等院校参与的实体化运作产教融合集团（联盟）10 个；建立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支持驻肥省部属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合肥学院创建合肥大学。加大合肥职业技术学院“一校两区一园”和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规划建设，力争在“十四五”末建成省内一流、国内有影响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支持普通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推进安徽大学江淮学院转设为市属公办应用型本科高校，鼓励符合条件的高职高专院校开展应用型本科教育试点。

### （七）实施良师培养成长行动

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我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引导教师争当“四有”好老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本领，承担塑造时代新人重任，用优秀人才培养更优秀的未来人才，努力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敬和令人羡慕的职业。

**31. 健全师风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树立师道尊严，按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教师教育教学行为，落实监督举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制度。探索建立师德评价核心指标体系，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入职、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条件，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零容忍”。广泛开展“我与家长共育人”“我为学生解心

结”等活动，强化中小学教师家访工作，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优奖励等。

**3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实施校长能力提升计划，促进校长专业发展，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建立标准化师资培训体系，完善新任教师规范化培训、校本培训示范性试点项目、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建设，科学制定培训标准，建立梯级发展平台，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课程体系和培训方式。建立数据化、信息化培训管理平台，制定培训要求和管理标准，完善培训考核评价机制，发挥第三方评价的评价导向作用，实现培训管理的科学化。培养一批全市优秀教师、优秀校长和有影响力的教育名家，加强市级中小学教师培训基地建设，持续实施市级“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名校（园）长工作室”“特级教师工作站”等项目，建立开放、多元、接地气的培训项目专家库。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每3年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48学时的集中脱产培训。加强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项培训，5年内培养思政课“种子”教师1000名。推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拓宽乡村教师培训机会。

**33. 完善师资队伍管理方式。**深化教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聚焦教书育人核心使命，突出师德、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完善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制度，逐步扩大学校在教师职称评审中的自主权，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

师职业发展通道。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和提拔任用等方面，加大对交流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教师的倾斜力度。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多措并举推进中小学教师、校长交流轮岗，促进区域内师资均衡配置。鼓励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和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丰富和完善职业院校兼职教师库，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或设立“大师工作室”。培育建设一批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全员轮训和专业课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建立教研员专业标准、准入条件和遴选办法，建立教研员定期到中小学任教制度。

**34. 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提升教师待遇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薪酬待遇和工资收入制度，绩效工资分配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并体现对优秀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一线骨干教师和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教师等特定岗位教师的激励。提高公办非在编幼儿教师工资待遇，逐步实现幼儿教师同工同酬。扩大市属高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支持市属高校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加大教师住房保障力度。完善教师住房保障政策，多途径为教师提供住房，完善教师人才安家补贴、购（租）房补贴政策。建立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定期开展教师评选表扬活动，选树优秀教师典型。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合理安排疗养、休养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 专栏7 实施良师培养成长行动

◆**师德师风铸魂工程**。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完善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积极开展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法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为重点的师德专题教育。完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师德规范要求融入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人才遴选等评聘和考核各环节，建立师德“一票否决”制度。将师德教育纳入青年教师入职培训，纳入教师业务培训。

◆**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十四五”时期努力打造省内外知名的“合肥教育家”100人，建设100个“特级教师工作室”、100个“名校长工作室”、200个“名师工作室”、200个“名班主任工作室”和20个“大师工作坊”，积极发挥引领、辐射作用，努力成为教育改革的先行者、教育政策的维护者、教育人才的培育者、教育发展的引领者。

◆**乡村教师支持工程**。逐步扩大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规模，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城镇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扩大乡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特岗教师队伍。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关心乡村教师身心健康，切实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 （八）实施智慧教育支撑行动

围绕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以教育云平台为依托、智慧学校建设为核心、智慧课堂应用为抓手，建立“覆盖全市、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云网端”教育信息化生态体系。

**35. 深化智慧学校建设及应用**。围绕智慧学校建设相关标准及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基建战略，完善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

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

**36. 推进“互联网+教育”平台建设。**以合肥市教育云平台为依托，建立基于“互联网+教育”资源共享、数据互通、系统互联、应用协同的综合服务体系，着力扭转以往普遍存在的教师单打独斗应对线上教学的不利局面，为信息化教学活动提供有力支撑。与合肥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建立健全学校信息化应用和运维长效机制，推动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的常态化应用，形成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校应用体系，促进教与学的深刻变革。

**37. 提升师生信息化素养。**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促进校长信息化领导力、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团队信息化指导能力显著提升，全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完善教师信息素养测评指标体系，推进“互联网+教育”应用精准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与应用能力。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与因材施教，制定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个性化培养方案，提升学生信息素养、数字化学习实践能力、信息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探索信息化时代下“五育并举”人才培养模式。

## 专栏8 智慧教育支撑行动

◆**智慧学校应用工程**。加快推进中小学智慧学校建设工作，实现教学点智慧课堂全覆盖，乡村普通中小学全部达到智慧学校建设要求，城镇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学校。推进学科教室、创新实验室、人工智能实验室的建设与应用，探索和培育适应未来社会人才培养需要的智慧学校应用标杆学校。

◆**教育大数据创新工程**。制定市级教育大数据标准规范，建设教育大数据平台和应用系统。围绕学校办学条件、学生体质健康、学生饮食健康、学生精准资助、教师发展性评价和入学压力预测等方向，通过采集、汇聚形成区域教育大数据体系，为教育治理现代化与决策的精准化提供数据支撑。

### （九）实施对外交流合作行动

积极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建设，提升教育交流合作层级，扩大和深化教育人文交流，不断丰富教育开放内涵，发挥合肥教育引领辐射作用，提升合肥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38. 推动跨区域教育共建共享**。以共享合肥都市圈优质教育资源为抓手，着力解决制约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在都市圈内开展集团化办学、合作办学模式、产教融合模式等方面实施探索。着力打造皖江城市带教育合作平台。大力推进皖江城市带教育合作，尤其是职业教育的优势互补，优化教育发展布局，打造教育合作新平台，推进与承接产业相配套的教育人才培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促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协同

育人。

**39. 打造长三角教育一体化示范市。**参与研究长三角统一的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协同开展评估监测。联合制定幼儿园建设标准和设备基本配置标准，推动合肥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牵头构建长三角地区学前教育发展联盟。深化基础教育合作，积极引进沪宁杭优质教育资源提升办学水平。推进长三角思政课一体化联盟建设，改革创新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与搭建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形成职业技能人才的错位培养机制。推动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与沪宁杭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全面合作。建设高校协同创新联盟，鼓励在肥高校加入“长三角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协同中心”。大力引进沪宁杭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在肥设立分支机构，积极促进与沪宁杭高校共建优质学科。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和学校骨干教师双向交流挂职机制，共建中小学校长及教师培训联动平台，构建“影子校长、影子教师”的后备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合作建设长三角智慧学校中心管理平台。

**40. 促进国际教育交流合作。**深入开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教育合作交流。完善中小学与国外优秀中小学结成友好学校，鼓励师生出访交流。建立完善校长、教师、科研人员国外研修、学术交流批准、管理机制。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引进有资质的外籍教师参与教学，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方法、人才培养模式和管理经验。发挥“留学合肥”政府奖学金作用，支持

国际青少年文化交流，支持优秀留学生毕业后在肥工作实习。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对外汉语教学。推动普通高中、职业教育机构与国外知名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支持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在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领域开展合作，共建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人文交流基地。鼓励和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化办学特征的学校。

### 专栏9 实施交流合作拓展行动

◆**合肥都市圈深化合作工程。**落实《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都市圈城市优质中小学采取教育集团、学校联盟、结对帮扶等方式开展跨区域合作办学，都市圈中高等职业教育在师资、产学研、实习就业等方面进行合作。

◆**长三角一体化合作工程。**落实《合肥市推动长三角地区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重点工作推进方案》，积极引进沪宁杭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参与建设职业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平台、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大力引进沪宁杭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到合肥设立分支机构、共建优质学科，建立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干部和学校骨干教师双向交流挂职机制。

### （十）实施依法治教提升行动

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完善教育立法、执法和监督机制，加强教育综合治理和联合执法，构建“党委全面领导、部门依法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各方共同推进”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

**41. 开展教育系统“八五”普法。**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全

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充分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课堂主渠道作用，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养成尊法守法习惯。持续举办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等活动。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教学途径，建立完善青少年法治教育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整合利用各部门和社会的法治教育资源，发挥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作用，用好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法学专家“四支队伍”，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42.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教育治理体系。健全教育行政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全面、严格落实到重大教育行政决策的全过程。围绕管办评分离推行“放管服”改革，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大幅度减少对学校的各类检查、评估、评价，最大限度把资源配置、经费使用、考评管理等权限交给学校。推进教育政务服务“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掌上办”，严格依法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制度，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公开制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权、知情权。

**43. 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落实中小学幼儿园的安全监管责任，健全校园安全日常教育机制和风险预防、管控、化解及事

故处置等机制。同步做好依法处置、舆情引导和线下管控工作，切实防范各类“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安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能力，保障学生安全、校园安宁。全面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加强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保护，不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44. 健全依法治校机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用法治化推动学校治理现代化。建立学校章程实施监督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章程实施。提高学校制度建设质量，推动形成规范统一、分类科学、层次清晰、运行高效的规章制度体系。完善治理结构，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建设，推动完善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健全教师、学生申诉处理制度和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建立社会公众参与学校治理机制，鼓励学校开放办学，完善公众参与学校议事、监督和意见反馈的制度，鼓励各级各类学校与社区建立互助互利、共同发展的良性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治理制度。

**45. 精准落实疫情防控。**严格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部署要求，发挥联防联控、风险研判、信息发布、督查问责作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成幼儿园、中小学

学生疫苗接种任务。加强疫情应急教育培训和演习，保障防控设施、物资储备，构筑坚强有力的教育系统公共卫生应急防控体系。高度关注疫情之下的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应对“疫后综合症”。加强师生公共卫生教育，提高师生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

#### 专栏 10 实施依法治教提升行动

◆**法治观念提升工程。**以多种形式，对教育系统全体干部、学校管理者、教师进行全员法治培训，着重增强法治观念，树立依法治教、依法执教的意识。着力抓好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的法治能力培训，切实增强教育系统党员领导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校园安全管理工程。**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开展防诈骗、防火灾、防中毒、防传染病、防交通事故、防踩踏、防溺水、防欺凌、防性侵等安全教育，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网络安全教育，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全面创建平安校园。

◆**现代学校治理工程。**组建教师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校定期联系制度，形成各级各类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治理格局，不断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 四、组织实施与保障

本规划是指导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和监督评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强化监督，确保本规划制定的目标任务有效落地、全面落实。

**（一）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是落实本规划的根本前提和保证。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坚持把



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组织“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落实”的要求，全面实施基层党建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推行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落实责任、优化组织、理顺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为重点，以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教育系统党组织建设。强化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党建工作有关标准，健全和完善中小学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中小学校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着力提升中小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建立完善民办学校党建考评机制，把党建作为民办学校年检重要内容。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统筹推进规划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抓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形成有利于教育优先发展的良好环境，共同促进合肥教育综合实力提升。组织部门要把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作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优化教育管理干部使用机制。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建立教育经费安排、使用会商机制。编制、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教育事业发展，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新闻出版、文化旅游等部门要

大力提供有益于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丰富多彩的精神产品。卫健、民政等部门和群团组织要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工作指导。要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督导，切实保证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巩固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落实教育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建立与地方财力状况、办学需求和物价水平合理联动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级、县（市）区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健全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财力困难县（市）区教育经费倾斜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投入结构。健全教育投入重点领域的调整机制。健全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更好地发挥专业中介机构在教育服务中的作用。推进学校后勤管理改革，加快学校后勤社会化、专业化进程。完善教育经费监管制度。健全教育支出项目申报、评审、立项论证制度。强化财政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完善教育重大投入政策的评估咨询机制。建立覆盖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管好用好教育经费。

**（四）鼓励教育改革创新。**针对制约我市教育现代化全局的

重大问题，集中力量实施重大项目和改革试点攻坚。聚焦合肥教育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分批分类开展教育改革试点。鼓励各县（市）区、各学校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及时总结提炼基层的有效做法和实招，推广经过实践检验且行之有效的创新经验，将成功做法上升为制度和政策。加强教育科研队伍建设，发挥教育智库作用，深入开展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研究，为破解教育难题、促进教育健康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五）加强规划督导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本规划要求，强化优先发展教育责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教育强市、打造“学在合肥”品牌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强化教育督导，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机制。健全市、县级政府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机制，开展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推进全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开展全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发挥市第三届督学作用，深入推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落实兼职督学工作补助制度。建立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制度，完善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创新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教育专项督导制度，有效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获得感。对本规划实施情况开展

跟踪监测和考核评价，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监督。做好本规划及相关信息公开，接受市民和社会监督。

**（六）加强教育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合肥市教育局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合肥教育》、“合肥市教育局”官方网站等多种平台，加强合肥教育融媒体建设，强化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合肥教育事业发展重大举措和工作成就，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宣传典型，弘扬正能量，凝聚社会合力推进教育事业发展，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合肥教育改革发展。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加强对社情舆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为本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